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22〕141号

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认真抓好2022年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术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华能（浙江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，大唐、华电、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，华润电力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普星能量有限公司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为提高全省发电机组安全可靠运行水平，有力保障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可靠供应，我办于2022年4-6月份组织开展了全省发电企业迎峰度夏技术监督专项检查。在电力企业自查基础上，我办组织国网浙江电科院对43家发电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。从专项检查情况看，各发电企业均高度重视技术监督工作，基本执行了技术监督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总的情况是好的，但现场检查也发现了问题681项，有的问题给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带来较大隐患，必须坚决予以整改。现将现场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机组未按规定要求开展 AGC 试验

浙能嘉华电厂 3 号机组、新安江水电厂 2 号机组 A 级检修后以及富春江水电厂 5 号机组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后，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开展机组 AGC 调节性能试验。

二、重要电测设备未经过检定或脱检时间较长

长龙山抽蓄电厂 5 号机组发电机电能表、功率变送器、电压变送器、频率变送器，未按《电测技术监督规程》(DL/T 1199—2013)规定经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；华电江东电厂 1 号机组发电机电能表，未按《电测技术监督规程》(DL/T 1199—2013)规定周期进行检定；长兴燃机电厂 1 号机组主变交流采样装置未按《电测技术监督规程》(DL/T 1199—2013)规定周期进行检定（2 年未检）。

三、励磁系统未按规定定期开展复核性试验

华能长兴电厂 1 号机组，浙能长兴电厂 1 号、2 号机组，浙能滨海电厂 3 号机组，长兴燃机电厂 1 号、2 号机组，未在《电力系统网源协调技术导则》(GB/T 40594—2021)规定周期内开展励磁系统复核性试验。

四、部分除尘器等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

华能长兴电厂 2 号机组的仓泵事故放灰阀堵塞，华能长兴 3 号灰斗气化风机出口阀故障；浙能长兴电厂未设计电除尘灰斗紧急卸灰口，未开展除灰系统异常事件应急演练；台塑热电厂静电

除尘器灰斗高料位报警信号已上传控制室，但未设置声光报警；国能舟山电厂、华能长兴电厂、台塑热电厂、浙能嘉华电厂、浙能兰溪电厂、浙能滨海电厂、浙能六横电厂，尚未全面开展除尘器等相关金属部件检验排查工作。

五、新能源电站无功补偿装置涉网性能不满足规定要求

大涂光伏、风凌光伏、舒奇光伏、百益光伏、协能光伏、舒能光伏、仙丰光伏、祥晖光伏、溪仑光伏等新能源电站 SVG 装置涉网性能，不满足《静止无功补偿装置（SVC）现场试验》(GB/T 20297-2006) 的要求。

六、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设施运维不到位

普星安吉电厂的电动消防泵处于停止状态，浙能萧山电厂的电动消防泵处于手动状态；浙能长兴电厂、长兴燃机电厂、国能南浔电厂、金华燃机电厂的消防控制柜上的指示灯存在故障或不亮的情况；大唐江滨电厂、国能余姚电厂、台塑热电厂缺少“消防安全评估报告”；长龙山抽蓄电厂、天荒坪抽蓄电厂、国能南浔电厂在油箱区域缺少消防沙箱；新安江水电厂、富春江水电厂的消防泵电线裸露在潮湿环境中。

此次技术监督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上传至《浙江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系统》。各发电企业要高度重视迎峰度夏电力安全保供工作，加强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期限，实现

销号式管理，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闭环，切实提升迎峰度夏期间发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水平。存在上述六项重要问题的发电企业，要在 7 月 15 日前将问题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办，其他发电企业要举一反三认真排查，坚决消除类似问题。各发电企业要进一步高度重视技术监督工作，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切实提高隐患发现和闭环整改的刚性要求，进一步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基础。

请国网浙江电科院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技术复核确认。我办将每月通报整改情况，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：樊晔，0571-51102729

邮 箱：aqzjb@nea.gov.cn

国网浙江电科院联系人：胡洲，0571-51211421, 13588840717

邮 箱：hzhuzhou@sina.com

